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刘晶晶先生、詹朝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收到九州证券出具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晶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九州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自2019年10月16日起接替刘晶晶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东升先生、詹朝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晶晶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简历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任东升先生简历

任东升先生,现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投行业务一部董事总经理,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天利高新(600339)IPO、天富能源(600509)IPO、新疆天宏(600419)IPO、利尔化学(002258)IPO、川润股份(002272)IPO、天齐锂业(002466)IPO、泸州老窖(000568)配股、金路集团(000510)配股、天沃科技(002564)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电能源(600726)重大资产重组和金山股份(600396)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讯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1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10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00,申购赎回代码:512101,申购赎回简称:1000ETF)、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500医药,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300,申购赎回代码:512301,申购赎回简称:500医药)、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MSCI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160,申购赎回代码:512161,申购赎回简称:MSCI基金)、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38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290,申购赎回代码:510291,申购赎回简称:380申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恒指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600,申购赎回代码:513601,申购赎回简称:恒指ETF)、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证券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900,申购赎回代码:512901,申购赎回简称:证券基金)、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银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00,申购赎回代码:512701,申购赎回简称:银行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仅开通自营业务的申赎权限)。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58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8117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20日、2019年9月20日披露《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15、2019-020、2019-028、2019-035、2019-042、2019-047、2019-05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1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6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662,证券简称:天夏智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专注于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出现需要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形,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7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4人,本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02元/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民、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国安、凌庆春、胡文波、王盼盼、蒋善刚、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梓、叶腾芳、彭龙华、林小勋、谢松涛、邓新龙、汪英杰、李经虎、张枚芬、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股份数共计101,326股,两者合计减少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静、郭宏、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90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年9月12日-2020年9月11日),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2019年9月12日起可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223,486.53万元、净利润为23,888.54万元,分别较2017年增长28.71%、37.96%,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等级评定标准,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档、良好档、合格档的员工所持股票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后分别以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档员工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114人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为59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等级合格为55名,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0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8,1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0	300,000	700,000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113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人	2,049,314	0	538,131	1,434,521
合计		3,049,314	0	838,131	2,134,521

注:因唐俊离职,已不符合解锁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文静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公司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966,614	75.66	-838,131	111,128,483	75.1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7,614	2.65	-838,131	3,089,483	2.09
首发前限售股	108,039,000	73.01	0	108,039,000	73.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13,000	24.34	+838,131	36,851,131	24.90
三、总股本	147,979,614	100	0	147,979,614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并于2019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5:00至2019年10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洪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6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3,667,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7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7,7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崔洋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汇新材”)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华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6元/股。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0,835万股变更为10,834.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835万元变更为10,834.6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53)。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2月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李专元、周雯

联系电话:0510-88721510

传真号码:0510-88723566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两项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在湖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在武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0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